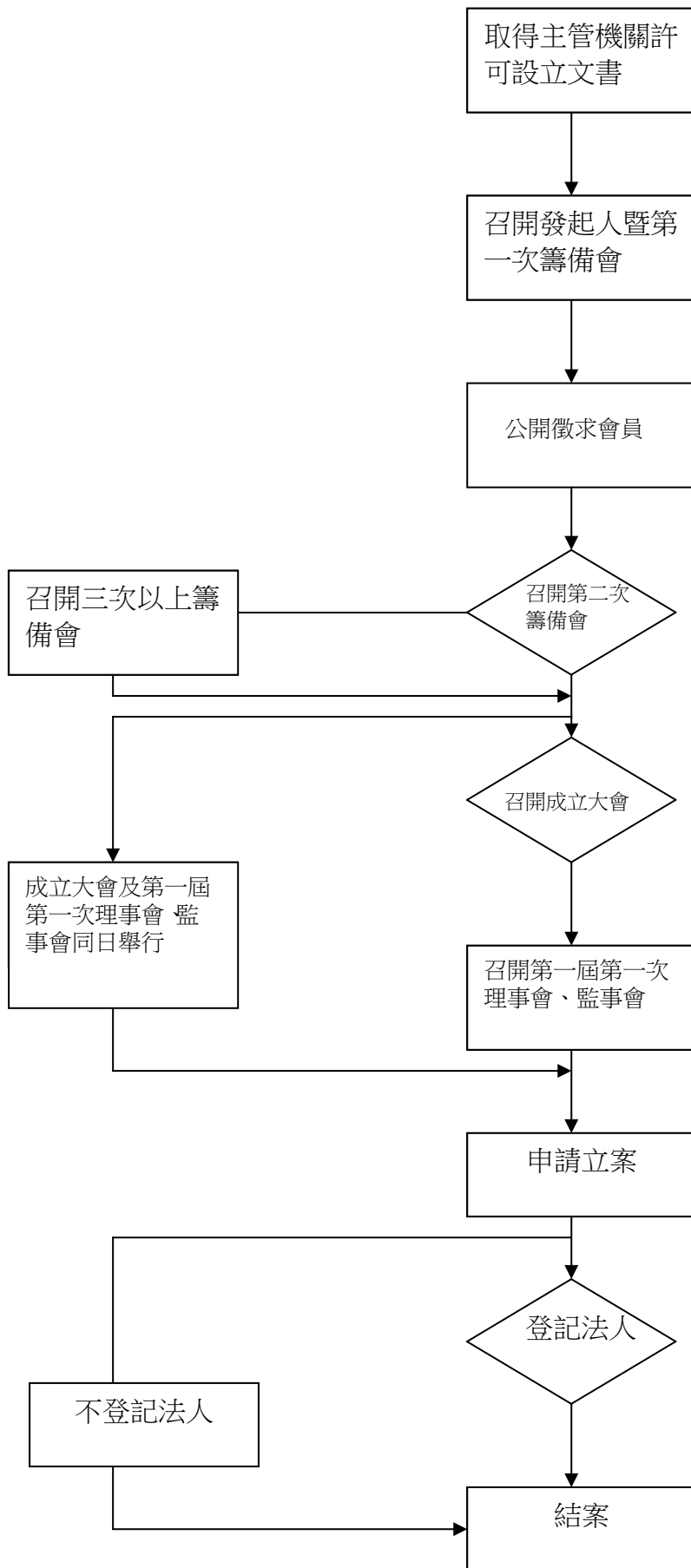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籌組人民團體流程



註一：申請本縣縣級團體之發起人戶籍（以團體為發起人者，其代表之戶籍）應分佈於三分之一以上之鄉（鎮、市）。申請鄉（鎮、市）級團體之發起人戶籍（以團體為發起人者，其代表之戶籍）應分佈於三分之一以上之該鄉（鎮、市）村（里）。

註二：發起人會議、籌備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應於召開會議 7 日前將開會通知連同議程以書面寄送開會人員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註三：各次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 30 日內分發各開會人員，並函報主管機關。（商業團體 15 日內）

註四：大會應於召開 15 日前將開會通知連同議程以書面寄送各開會人員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紀錄之分發同註三。

註五：第 1 屆第 1 次理事會應於大會後 15 日內召開（可於大會當日舉行，但應於召開大會通知中告知；會議紀錄應於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分別製作）。